

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管理規則

92.01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初訂

93.06.09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3.08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團體觀賞館藏多媒體視聽資料，特設立團體視聽室，配置相關視聽設備，並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。借用人依本規則向本館提出申請借用，但申請使用人數必須在 8 人以上，20 人以內；並以教師帶領學生使用所提出之申請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預約使用

預約以前一週為原則，以便登記安排，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，可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向本館三樓流通台辦理或以電話預約。按預約順序安排使用。

（二）預約報到及取消預約

1. 借用人需於借用時間前二十分鐘內，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到本館三樓流通台報到，並由服務台人員代為開啟清點器材後入內使用。超過時間未知會本館者，若有他人借用遞補不得異議。
2. 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團體視聽室時，應於半小時前事先通知本館取消預約。以便安排其他候用人使用，若不用亦未通知館方需取消使用，累積二次以上者，則暫時停權使用一個月。
3. 本館遇有必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，得通知借用人取消預約。

（三）現場登記使用

若無預約者，可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向本館三樓流通台現場登記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同圖書館開放時間，星期六、日不開放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使用團體視聽室，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，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，倘因使用不當致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並依校規處理。可修復之設備依實際修繕費用由借用人全額支付；設備如為新購，由借用人依本館新購入之價格全額支付；無法再購或修復之設備，由借用人依已購入同等級設備全額支付。

- (二) 館藏資料如有毀損，悉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」賠償之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(三) 使用人請確實遵守本規則及本館之各項規定，違者視情節嚴重性，本館得隨時中止其團體視聽室借用權一至三個月。
- (四) 團體視聽室以觀賞本館館藏之視聽資料為限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。如有違反，其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負。

六、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呈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